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4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出席議員：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V及V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聶世蘭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議程第IV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陳煥兒女士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盧少峰先生

議程第V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朱蘭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
主任主管
袁銘志先生

議程第VI項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劉善鵬先生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署理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
戴慶豐獸醫

**應邀出席
的團體**

: 議程第VI項

香港寵物繁殖協會

主席
韋綺珊小姐

秘書
林思意先生

動物地球

幹事
陳任君小姐

總幹事
黃繼仁先生

寵物之友聯盟

成員
陳慧敏女士

成員
張婉雯小姐

Katriona Bradley醫生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副總監(動物福利)
Fiona Woodhouse醫生

香港獸醫學會

會長
梁燕明醫生

動物生命糾察隊

何來女士
王國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3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51/07-08號文件]

2008年4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下述文件——

- (a) 香港寵物繁殖協會有限公司就《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的修訂建議於2008年4月11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598/07-08(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b) 政府當局就再度延長凍結公眾街市租金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747/07-08(01)號文件]；及
- (c) 政府當局就有關把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的財務建議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868/07-08(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49/07-08號文件附錄I及II]

2008年6月1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

3. 委員商定於2008年6月10日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兩項議項——

- (a) 簽發酒牌工作檢討；及
- (b) 小販發牌政策檢討。

2008年7月舉行的例會

4.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及標籤(即待議事項一覽表第5項)，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時作實，政府當局計劃在7月就該課題諮詢事務委員會。

IV. 檢討公眾街市設施的供應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849/07-08(01)號文件]的重點，列述如下——

- (a) 由於近年人口結構的變化及超級市場和新鮮糧食店林立，令一些公眾街市失去其傳統顧客群，以致街市檔位空置率偏高；

- (b) 就此，《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以人口為參考基礎的公眾街市規則準則應予修訂，並使其更具彈性；
- (c) 街市的經營能力應按以下因素評估：空置率、改善空間、附近地區新鮮糧食的另類來源(即街市／超級市場／新鮮糧食店)，以及成本效益(即虧損、改善工程費用)；
- (d) 為解決公眾街市檔位空置率偏高的問題，可把檔位集中在單一樓層，以便騰出地方作其他用途或關閉街市；至於嚴重營運虧損的公眾街市，已採取減低成本的措施，例如外判；及
- (e) 有關減低成本的措施及活化有經營問題的公眾街市的建議，會與相關的區議會討論，並於6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19項工程

6. 王國興議員提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19個現有公眾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及進行一般改善工程"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849/07-08(02)號文件]的附錄I，他詢問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19項工程的進度。

7.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該19項工程中，8項已竣工，另5項正在施工，其餘工程將快展開，但3個公眾街市的工程不會展開，原因是當局認為該等街市的情況令人滿意，無需進行改善工程。

8. 方剛議員認為加裝空調後電費高昂，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有關的公眾街市須最少有85%的檔位租戶支持，才會進行加裝空調工程。把支持率訂於如此高水平是由於進行改善工程期間，受影響的租戶須暫停業務，另外日後須分擔電費和維修費用。結果，在該19項工程中，只有兩個街市和3個熟食中心加裝了空調系統。

9. 方剛議員質疑，鑒於公眾街市的空置率高，繼續開展兩個前市政局為現行公眾街市規劃的其餘基本工程計劃，是否具成本效益。主席和方剛議員詢問，公眾街市／熟食中心進行改善工程後，營業額有否增加。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當局並無營業額這方面的資料。不過，若把改善工程進行前及竣工後的檔位租用率作一比較，有5至10%的整體增長。

公眾街市的規劃和設計

10. 副主席詢問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程序，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解釋，當局經諮詢事務委員會和區議會後，會要求規劃署檢討及修訂現時公眾街市供應的規劃標準。

11. 黃容根議員指出，街市內若有太多檔位出售相近的貨品，或街市附近若超級市場和新鮮糧食店林立，會造成激烈競爭，最終威脅檔位租戶的生意。主席和王國興議員對黃容根議員的看法亦有同感，並關注到租戶的生計越來越備受威脅。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規劃公眾街市的供應時應考慮現有街市／超級市場(包括公共屋邨的街市)的數目。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找出可能導致公眾街市空置率高的原因，包括設計和間格問題。

12. 方剛議員指出，位於地面以上各層的檔位大多不太利便顧客前往光顧。他詢問可否把那些不方便前往的檔位重新安排，以作改善。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由於人流較多的檔位已租出，而現有租戶不願意搬遷，加上空置檔位往往分散各處，因此建議的做法有實際困難。

13. 主席表示，公眾街市的人流及個別檔位的生意視乎多個營商環境因素而定。當局應全面檢討公眾街市的規劃、設計、設施及管理。梁家傑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尋求專家(例如商界)就該項檢討提供意見。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視乎區議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樂意諮詢這方面的專家。

14. 主席及方剛議員詢問公眾街市是否有許多檔位作貯存用途，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約10 000個檔位中，只有44個出租作這方面的用途。

有經營困難的公眾街市

15. 副主席要求當局解釋為何一些人流暢旺的街市出現龐大虧損。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士美非路街市及石塘咀街市均屬於此類街市。應副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盡的書面解釋。

16. 黃容根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決定公眾街市應否關閉時會考慮甚麼因素。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對於空置率持續3年處於60%以上高水平的公眾街市，當局會就改善措施諮詢有關的區議會。由於

政府當局

影響每個街市的因素不盡相同，當局不會硬性執行該政策。關閉公眾街市只會是最後一着。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如情況許可，當局會把選定的空置小型檔位合併為較大的檔位，以吸引有興趣的人士競投。直至現時為止，約30個這類檔位(佔合併檔位總數的20%)已出租。此外，食環署推行試驗計劃，以經扣減的市值租金吸引有興趣的人士競投選定街市內長期空置的檔位(290多個這類檔位(佔總數約40%)已出租)。此外，當局會繼續在公眾街市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消防設備、通風、照明及排水系統，以及在節日期間舉辦推廣活動。

17.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研究向受影響租戶提供經濟誘因／賠償的政策，因為考慮可否關閉有經營困難的公眾街市時，這會是關鍵因素。

就檢討進行諮詢

18.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檢討香港公眾街市的供應進行公眾諮詢。他又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討論此課題時，應考慮邀請有關各方(尤其是租戶代表)就此課題發表意見。

19. 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除區議會外，當局亦會在是次檢討中諮詢公眾街市租戶的代表及公眾街市的用家。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各個公眾街市轄下設有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區議會議員及不同行業的租戶代表。這些委員定期與政府部門代表及街市管理承辦商會晤，討論改善工程等事宜。

V. 2008年滅鼠運動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0.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下稱"助理署長(行動)3")概述政府當局有關2008年滅鼠運動的文件的重點，詳情載於當局的文件內[立法會CB(2)1849/07-08 (03)號文件]。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為監察鼠患情況，食環署自2000年起在選定範圍的公眾地方進行全港鼠患參考指數調查。整體而言，公眾地方的鼠患情況大致上受到控制。至於防治鼠患措施，她表示，本港採用放置毒餌的方法滅鼠，以及其他有效的環境防治措施，包括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以及堵塞藏匿地方和通道。

21. 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每年的滅鼠運動均選定重點範圍(例如街市、小販市集及持牌食肆)，由政府相關

部門採取針對性的防鼠工作，並進行宣傳和教育。她指出，2008年滅鼠運動已由原定的4個星期延長至12個星期。滅鼠運動第一階段已於2008年1月7日展開，深化期則會由2008年5月13日至8月8日。

滅鼠運動

22. 主席及王國興議員詢問食環署人員在防治鼠患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助理署長(行動)³回應時表示，食環署設有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該組有18名防治蟲鼠主任，他們會就防治危害市民健康的蟲鼠工作向政府部門及公眾提供專業意見。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下稱"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補充，所有防治蟲鼠主任均具備大學學位及畢業後從事防治蟲鼠工作的相關經驗。食環署亦會向他們提供相關的在職培訓。防治蟲鼠主任會就預防措施及技術／培訓事宜向各區的前線防治蟲鼠組提供意見。全港19區均設有防治蟲鼠組，每組約有9至22名員工。

23. 副主席關注食肆的鼠患問題惡化，並質疑滅鼠運動能否有效對付鼠患問題。他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3並指出，雖然清理／捕獲的老鼠數目在2005年至2007年間大幅減少，但同期發出的警告數目卻急劇增加。主席及梁家傑議員亦提出相若意見，並質疑政府當局的滅鼠運動能否有效解決鼠患問題。

24. 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已於2008年4月向所有持牌食肆發出忠告及單張，宣傳防治鼠患的信息。在這運動舉行期間，食環署的衛生督察在巡查持牌食肆時，會宣傳健康教育信息，並就食肆的防治鼠患措施提供意見，以提高食肆的衛生水平。若接獲持牌食肆出現鼠患的投訴／舉報，食環署人員會進行巡查以作調查，如發現有鼠患問題便採取所需行動，包括法律行動。有關的各方通常會接納食環署就防治鼠患提出的建議。

25. 關於委員詢問附件3載列的統計數字，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時表示，滅鼠運動的成效應按以下方法評估：在採取滅鼠措施後，有關地點的鼠患問題是否已遏止。助理署長(行動)³解釋，所清理的死鼠數目不能作為滅鼠運動成效的指標，因為死鼠往往留在地底，未被發現。所清理／捕獲的老鼠數目減少，不一定表示鼠患問題惡化。至於發出的警告數目增加，她進而解釋，這可能由於政府當局推行提高鼠患意識運動，鼓勵市民向當局舉報有關問題。

26. 主席察悉，2008年推行的滅鼠運動會歷時12個星期，而2005年、2006年及2007年的滅鼠運動只為期4星期。他希望知道，延長滅鼠運動的推行時間是否反映鼠患問題的嚴重性。助理署長(行動)3解釋，鑒於近日公眾對鼠患問題表示關注，原定於2008年7月開展的深化期提前至2008年5月，而推行時間由原定的4個星期延長至超過12個星期。重點範圍會擴大至包括街市／街市大廈及鄰近地方、固定小販攤位／小販市場及鄰近地方、持牌食肆及相連的後巷，以及貨物裝卸區和附近一帶的地方。鑒於是次滅鼠運動會進行兩輪捕捉活鼠工作，助理署長(行動)3預期，與以往數年相比，2008年捕獲的活鼠數目會較多。她表示，雖然2008年滅鼠運動的推行時間較以往數年滅鼠運動的推行時間長，食環署會透過內部調配，例如地區層面的環境衛生組、小販組及潔淨組，安排所需人手以應付有關工作。

鼠患參考指數

27. 主席表示，關於2005年至2007年間清理／捕獲的老鼠數目大幅減少，他對政府當局較早前的解釋未感信服。他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並指出，2007年的鼠患參考指數較2005年及2006年的鼠患參考指數為高，因此2007年清理的死鼠／捕獲的活鼠數目應高於2005年及2006年的數目。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時表示，2006年及2007年鼠患參考指數調查所涵蓋的範圍不同，難以作直接比較。

28. 郭家麒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他關注到在2006年至2007年間，大部分地區的鼠患參考指數大幅增加。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解釋，當局於2007年在某些地區的公眾地方發現剩餘食物及物品／垃圾堆積。剩餘食物及物品／垃圾堆積為老鼠提供食物及藏匿之處，令有關地方易招鼠患。

29. 黃容根議員詢問，公眾關注24小時營業的食肆令鄰近地方的鼠患問題惡化，政府當局會如何釋除公眾的疑慮。他又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對捕獲的老鼠進行任何病毒測試，防止老鼠傳播疾病。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至今並無明確證據證明24小時營業的持牌食肆令鼠患問題加劇。她向委員保證，食環署有一組人員負責到晚間營業的持牌食肆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至於黃議員關注到鼠傳疾病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補充，當局會把捕獲的老鼠解剖，以確定有否任何鼠疫感染的跡象，至今並無樣本對鼠疫測試呈陽性反應。當局亦會進行驗血測試，以確定有否漢他病。

政府當局

30. 梁家傑議員特別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及3所載數據有不一致之處，他並質疑鼠患參考指數數字的可靠性及得出該等數字的方法。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時表示，據他觀察所得，2008年的鼠患參考指數大致與2007年的指數相若。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7月得出2008年鼠患參考指數調查首6個月的統計數字時，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以及在2008年接獲的投訴數目，以便與2007年的數字作一比較。

VI. 修訂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發牌條件

團體陳述意見

香港寵物繁殖協會

[立法會CB(2)1849/07-08(06)號文件]

31. 林思意先生及韋綺珊小姐陳述香港寵物繁殖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林先生表示，規管動物繁殖的工作屬於內地農業部畜牧業司的職權範圍，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把寵物繁殖納入畜牧業／動物飼養業之下。他進而表示，由於寵物繁殖者現時須受的規限，與動物售賣商的發牌管制相若，寵物繁殖者的牌照申請須經過複雜程序，當中涉及多個部門，過程相當費時。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寵物繁殖者另訂牌照。韋小姐認為，動物售賣商牌照應清楚界定"興趣繁殖者"的涵義。她又質疑實施動物售賣商新發牌條件的可行性，即來自"興趣繁殖者"的狗隻必須持有由註冊獸醫簽發的證明書，列明有關狗隻由指定領有牌照的母狗所生。

動物地球

[立法會CB(2)1916/07-08(02)號文件]

32. 黃繼仁先生及陳任君小姐陳述動物地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黃先生特別提到，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條件第f(3)條訂明，寵物主人可向持牌動物售賣商出售寵物及寵物後代，有違限制供應來源以保障動物福利的目的。陳小姐關注到，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的發牌條件對現行持牌動物售賣商可能造成的影響，因為未能符合新條件的一些售賣商或需結業。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所有受影響的寵物訂立登記制度，並與非政府機構共同訂定措施，保障這些受影響寵物的福利。

寵物之友聯盟

[立法會CB(2)1884/07-08(01)號文件]

33. 陳慧敏女士及張婉雯小姐陳述寵物之友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盟的意見書內。陳女士表示，寵物之友聯盟支持政府當局加強規管動物售賣商的建議。張小姐特別提到，該聯盟反對由"興趣繁殖者"供應狗隻，並認為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的發牌條件並未就"興趣繁殖者"的涵義作出清晰界定。她建議當局應限制"興趣繁殖者"所飼養用作繁殖的母狗最多可生的胎數。她告知委員，美國新澤西州訂有法例規管狗隻繁殖者，訂明用作繁殖的母狗每年只可誕下一胎小狗。

Katriona Bradley醫生

[立法會CB(2)1916/07-08(03)號文件]

34. Katriona Bradley醫生陳述她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支持政府當局修訂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發牌條件，以期改善動物福利及保障消費者。她又認為，當局應對狗隻繁殖者施加更嚴格的條件，以及撤銷准許"興趣繁殖者"供應狗隻的條件。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35. Fiona Woodhouse醫生表示，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下稱"愛護動物協會")歡迎政府當局加強規管動物售賣商的建議。對動物售賣商實施附加發牌條件有助保障公眾及動物健康、改善動物福利及加強消費者保障。然而，愛護動物協會對動物售賣商牌照新發牌條件第f(3)條有保留，因為該條文容許非商業寵物繁殖者("興趣繁殖者")向動物售賣商出售寵物及寵物後代。此舉或會造成漏洞，可能被動物售賣商濫用。愛護動物協會認為，當局應制定法例規管"興趣繁殖者"繁殖寵物。為進一步促進動物福利，愛護動物協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日後的立法工作中，禁止向16歲以下的兒童出售寵物，以及提倡最佳的繁殖方法(例如訂明每隻用作繁殖的母狗最多可生的胎數)。

香港獸醫學會

[立法會CB(2)1884/07-08(02)號文件]

36. 梁燕明醫生陳述獸醫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表示，獸醫學會支持修訂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發牌條件。實施附加發牌條件會對動物健康及福利有正面作用，並有助保障公眾健康及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動物生命糾察隊

[立法會CB(2)1916/07-08(05)號文件]

37. 何來女士及王國霞女士陳述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何女士特別提到，動物生命糾察隊歡迎政府當局就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發牌條件的建議，作為加強規管售賣動物的措施。王女士指出，准許"興趣繁殖者"供應狗隻或會造成漏洞。她認為當局應就每個品種的進口狗隻數目設定上限，以及限制用作繁殖的母狗每年及一生可繁殖的胎數。

38.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向委員發出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條件"的資料文件，以及當局就2008年1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的"維護動物權益"議案提供的進度報告[立法會CB(2)1504/07-08(01)及CB(2)1849/07-08(05)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及回應

39.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下稱"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下稱"《規例》")所發出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條件，詳情載於當局的文件內[立法會CB(2)1849/07-08(04)號文件]。他表示，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新條件會規定寵物店只可從下列4個途徑取得狗隻出售：(a) 合法輸入本港的狗隻、(b) 由領有有效動物售賣商牌照的商業狗隻繁殖者繁殖的狗隻、(c) 從其他領有有效動物售賣商牌照的寵物店取得的狗隻，以及(d) 從出售寵物或寵物後代的狗主取得的狗隻。在(d)項情況下，寵物店須就每宗交易事先取得漁護署的批准，以防止商業繁殖者自稱普通寵物主人，從而逃避法定責任。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執行相關法例，規管無牌狗隻繁殖場的活動。

40. 關於團體提出的關注及意見，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定義，寵物繁殖並不屬於畜牧業／農業活動；
- (b) 根據現行《規例》，任何出售動物或禽鳥或提供動物或禽鳥出售的人士，均須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寵物店及商業寵物繁殖者均屬於動物售賣商。然而，當局為各類動物售賣商訂定不同的發牌條件。舉例而言，出售狗隻的寵物店

與出售禽鳥的寵物店須遵守不同的發牌條件，而商業狗隻繁殖者亦須遵守特訂適用於他們的發牌條件；

- (c) 關於就商業狗隻繁殖提出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若有關申請符合所有發牌規定，並已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漁護署會在短時間內發出牌照；
- (d) 寵物店的新發牌條件規定寵物店必須從4個指定途徑取得狗隻出售，目的是打擊非法進口狗隻，從而保障公眾及動物健康。即使香港在過去20年並無出現狂犬病，狂犬病在鄰近地區／地方仍相當常見。因此，確保寵物店出售的狗隻健康及已接種疫苗十分重要；及
- (e) 關於有團體對給予"興趣繁殖者"豁免可能造成漏洞的關注，當局只會在獲得執業獸醫發出齊備文件，證明寵物店從本地寵物飼養人士獲得的狗隻是領有狗牌及已妥為接種疫苗的本地狗隻的後代，才會給予批准。此外，當局亦限制有關的本地寵物飼養人士最多只可以飼養屬於同一個品種的兩隻未絕育的母狗。

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申請

41.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亦關注香港寵物繁殖協會提出的問題，即是否適宜把動物售賣商的發牌條件應用於寵物繁殖者，以及處理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過長。應香港寵物繁殖協會的要求，她已把由該會各會員簽署的請願信轉交政府當局。

42. 香港寵物繁殖協會韋綺珊小姐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該會一些會員已提交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但事隔9個月其申請仍未獲批准。她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容許商業狗隻繁殖者在申請牌照期間繼續出售狗隻，以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及對動物健康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43. 關於對申請時間的關注，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重申，若有關申請已完全符合發牌規定，而申請者已向相關部門提交全部所需文件，漁護署會在短時間內批准申請。他又證實，漁護署曾接獲約4至5宗由商業狗隻繁殖者提出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

44. 黃容根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規管寵物繁殖活動，便應考慮向所有能符合寵物繁殖者發牌規定及條件的寵物繁殖者發出動物售賣商牌照。他又關注香港寵物繁殖協會提出其會員申請牌照時間冗長的問題。

45.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解釋，在接獲商業狗隻繁殖者提出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後，漁護署會安排督察及獸醫前往有關的繁殖處所進行實地視察。漁護署亦會按要求及在有需要時協助申請人與其他部門聯繫。他補充，動物售賣商牌照下狗隻繁殖者的發牌規定，與動物寄養所牌照的發牌規定相同，現時本港約有20個領有牌照的動物寄養所。

46.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詢問有否任何申請指引供申請人參考。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證實，漁護署已就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發出清晰指引。

47. 儘管政府當局的解釋，周梁淑怡議員仍然關注處理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時間過長的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審批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訂定服務表現承諾。主席又要求政府當局審視近日接獲由寵物繁殖者提出的各份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並告知事務委員會每宗申請的處理時間。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提供"一站式"服務，簡化申請程序及縮短所需的處理時間。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其他有關部門討論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48.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何俊仁議員的提問時證實——

- (a) 當局為各類動物售賣商訂定不同的發牌條件，而商業狗隻繁殖者亦須遵守適用於他們的特訂發牌條件；
- (b) 在是次訂立發牌條件的工作中，當局並無就商業狗隻繁殖者的發牌條件提出修訂。因此，修訂寵物店的發牌條件不會導致寵物繁殖者遺棄狗隻的問題；及
- (c) 漁護署會繼續擔當執法角色，打擊狗隻繁殖場的非法運作，如有足夠證據，亦會對非法商業動物繁殖者提出檢控。

49. 何俊仁議員表示，一些寵物繁殖者在農地上開展業務，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法例是否接納這做法。他

指出，根據現行土地政策，地政總署署長有權審批暫時或永久更改相關土地契約條件的申請，並對有關申請徵收豁免限制費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特惠價向這些寵物繁殖者批出豁免，讓他們繼續在農地上經營。主席又詢問，若持有有效商業牌照的寵物繁殖者在農地上開設繁殖場，這會否對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構成任何影響。

50.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漁護署曾就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與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溝通。若申請符合所有發牌規定，有關部門會批准商業狗隻繁殖者的申請，在農地上經營業務。

51. 主席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他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在農地上開設寵物繁殖場是否合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現時位於農地上的寵物繁殖場批出特別豁免。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

52. 余若薇議員表示，現時有不少投訴關於寵物店出售狗隻的健康狀況。她認為，若證明在購買小狗時牠已不適，消費者應可要求退款。

53.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若有足夠證據證明寵物店曾出售健康欠佳的小狗，漁護署會對有關寵物店作出檢控。他指出，根據動物售賣商現時的發牌條件，寵物店只可出售已戒奶及曾接種疫苗的健康小狗。若寵物店出售患病狗隻，便違反發牌條件。

對"興趣繁殖者"的規管

54.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發牌條件所提到的"興趣繁殖者"，定義並不清晰。她詢問為何政府當局會容許對"興趣繁殖者"作出豁免，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撤銷其豁免資格。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動物售賣商的定義不包括將自己飼養的寵物(任何動物或禽鳥)或牠們的後代出售，或提供上述動物或禽鳥或牠們的後代以供出售的人士。他重申，為釋除對"興趣繁殖者"的疑慮，當局已對"興趣繁殖者"施加限制，以便把他們與商業狗隻繁殖者加以區分。

55.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希望知道註冊獸醫如何能核實及證明興趣繁殖者出售的狗隻，確實是由該名興趣繁殖者所飼養並領有牌照的指定母狗所生。她又質疑政府當局如何監察對興趣繁殖者實施有關的規定。

56.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重申，若動物售賣商提供發牌條件所訂由註冊獸醫發出的相關證明書，漁護署才會接納領有牌照的動物售賣商所提供的資料。他表示，漁護署會在有需要時巡查寵物店，檢查有關的證明書和文件，若持牌寵物店並無遵守發牌條件，持牌人可能會被檢控。

57. 何俊仁議員提到寵物之友聯盟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美國新澤西州的法例，考慮規管狗隻每年最多可生的胎數。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解釋，不同品種的狗隻每胎所生的小狗數目不同。一些品種的狗隻一胎只生一隻小狗，另一些品種則可生8至9隻小狗。他補充，母狗每年平均最多可生兩胎小狗。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訂明"興趣繁殖者"飼養用作繁殖的母狗可生的小狗胎數，作為規管寵物繁殖的措施，會有實際困難。他表示，漁護署曾與動物關注組織進行討論，以訂出現時對"興趣繁殖者"施加的限制，即"興趣繁殖者"只可同時飼養最多一個品種的兩隻未絕育母狗。

58.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未能解決以不人道方法繁殖狗隻的問題。

V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7日